项目编号: 2023CGSH075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磋商响应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评标、定标
 - (八)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铜 陵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

//ggzyjyzx. tl.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5日 10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H075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0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具体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 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5月15日至 2023 年5月25日 ,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25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8699号

联系方式: 0562-2896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郊区民福社区2号网点3层3号

联系方式: 18095629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

电话: 1809562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90万元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 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具体以响应文件中承诺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 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 候选人。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慈先生、0562-2896168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i>(</i> →± <i>b</i> →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余款待供货、安	
16	付款方式	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内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	
		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	
		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	
		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19	送商及响应盘上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分钟内对	
		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	
20	开标解密	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	
		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	
		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	
		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	
41	投标否决通知	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 逾时视为放弃澄清	
		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	
		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	
		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 ,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
	条款名称 费用承担 合同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政策	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
23		量 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
		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
		取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
		至第二中
		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安徽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 化政府采购营商环 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556 号)文件 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 次采购活 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 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管理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 陵市 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 推广应用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 政办〔2021〕 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

		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 知》(财购 (2021) 12 号),规范支持三 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之日产品和经 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政策,具自认定加财府采购活动产品对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出处,参局市科技局上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业绩,参局市科技局的制新产品应提供商品应提供商品应提供商品应提供商品应提供商品的一个人工商品的一个人工商。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
		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Г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	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20	型号、数量、单价	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
		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
		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履约补偿机制	①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③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 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 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
29	其它	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
		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
		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
		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
		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
		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 若有明显
		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 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 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 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 在线提

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4、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某些情况下, 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 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5.1 注册登记
-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 已 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 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 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5. 2. 2. 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 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 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5. 2. 2.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 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3 下载磋商文件
-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 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 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 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5. 5. 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 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 5. 5. 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 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 5. 6. 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 规定的时间。
 -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复印

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 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 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 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 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经批准同意后,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 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合格的供应商
-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 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勘察现场
-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纪律与保密
 -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或提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 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 的账户转出:
 -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不接受)
 -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 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 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 市场主体库

-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 提高磋商工作效率, 降低磋商响应成本, 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 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 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20、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6、开标会议
-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 26.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 27、磋商与评标
-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 27.1.3 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 了解其与 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 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 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 的基本情况后, 磋商小组将与供 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 价表应按要求填写。
- 2、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3、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 报价进行评审, 未进行二轮(最终) 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 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 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 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 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 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 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 32. 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32. 3.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

- 32. 3. 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32.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 32. 3.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3. 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 32.3.6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 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2.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 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

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 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
1	授权委托书	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订入磋商响应文
		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业单位法人证书副
		二条的全部要求	本或其它相应证件
		一苯的主印安水	(复印件或影印
			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需要提供的 磋商响应资 格证明资料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	提供磋商响应函
		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	
2		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	
2		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	
		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	

		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	
		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	
		未超过 12 个月。	
3	正业人类为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	
4	标书规范性	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	
		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	
6	标书响应情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0	况	件的实质性要求。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	
7	标识符	(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地址、硬盘号、同一	
		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报价部分评审
-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34. 2. 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 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 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 工作。

-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 按无效标处理:
-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 35、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

评分 内容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	性能和技术参数	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其中标★为关键参数,必须完全满 足,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标▲为重要 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参 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产品技术参 数的相关证明材 料。	50
部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靠、规范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可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6

		靠、规范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可靠、不规范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采购人与响应人联系,响应人1小时内响应, 且能到达现场得5分,响应人2小时内响应, 且能到达现场得2分,响应人超过2小时响应 或超过2小时无法到达现场不得分。最高得5 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业绩和案例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科技法庭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 合格证明材料复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商务部分	其价格分为30分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 额为准	30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2) 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 所取得的业绩:
- (3)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 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8.1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后, 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不得晚于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 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 顺延至第二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 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 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

- 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 承担, 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40.4 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场拒收, 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1. 履约补偿机制:

- ①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 ②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	数量
1	科技法庭主机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支持6路SDI输入,支持6路HDMI输入,4路DVI视频输入,支持6路DVI视频输出,支持1路USB3.0、1路USB2.0,支持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3、支持12路Mic In(支持48V幻象供电)、4路Line In,支持4个SATA接口,每个SATA口最大可支持8TB硬盘: 4、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DVD回放; ▲5、内置8寸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便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内置双DVD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7、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和H.265。视频编码码率:支持在128kbps-8Mbps范围内设置; —▲8、音频编码格式:支持6、711、AAC_LC和ADPCM,音频采样率:支持8KHz、16KHz、32KHz和48KHz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22kbps [~] 128kbps范围内设置(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6路IP摄像机(H.264或H.265摄像机)和SDI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4、2K、1080P、720P、DI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10、支持大画面,1大1小,2等分,1大2小,4等分,1大4小,1大5小,1大7小,9等分等12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可同时接入9路通道参与合成: 11、支持两路证据展由(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12、最大支持25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3、支持本地开庭、休庭、闭庭、法纪宣读等22种宏指令可调用 14、支持片头叠加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庭次、碟片序号等: 15、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	4台

		17、支持硬盘故障、无硬盘、录像空间满、前端掉线、非法访问、网络故障、IP冲突、MAC冲突、无音频、刻录出错、并口告警1和并口告警2等多种类型告	
		警; ▲18、支持H. 323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19、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证人保护、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 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 检测区域;	
		▲20、支持单画面不少于2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31种变声等级可选 (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1、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	
		、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95%; ▲22、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5%; 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	
		★23、为保证法院庭审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设备应无缝接入铜陵市中级人 民法院现有音视频管理平台,投标人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球型网络摄像机	★1、采用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总像素不低于200万像素; 2、支持H. 264、H. 265、MJPEG视频编码,32Kbps~16Mbps视频码率; 3、支持30倍光学变焦,f=4.5~135mm,16倍数字变焦; 4、最低照度: 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 5、支持1920×1080分辨率,帧率: 1~30f/s; 6、图像信噪比≥58dB,图像水平分辨力≥1100TVL,亮度等级≥11级,图像延时≤110ms,宽动态≥102dB;	8台
3	支架	14、工作电压在AC24V±30%波动时能够正常工作,工作温度-45℃-70℃。 与球型网络摄像机配套	8个
4		1、高清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0.0001Lux星光级超低照度; 2、≥200万像素,≥30倍光变,超宽动态; 3、支持H.265/H.264,4K/1080P/D1,30fps。1×SDI,1×双向音频,1×告警输入,1×告警输出,2×TF卡槽; 4、含镜头、支架、电源等。	12台
5	备份存储	★1、采用嵌入式设计、Linux操作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和稳定性;支持C/S、B/S架构,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访问和控制; 2、采用模块化无线缆16个硬盘盘位设计,系统稳定可靠;本次采购要求配备64T的存储空间; ▲3、支持iSCSI服务,同时具备流媒体直存能力,视音频可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实现前端码流数据直接写入存储(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4、支持RAID快速创建,RAID重建速度可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	1套

		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支持RAID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可以继续重建; ▲5、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具备特殊的raid处理技术,当RAID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RAID组的磁盘数量以及在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且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6、支持RAID0、1、5、6、10、RAIDX,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7、支持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8、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支持查看虚拟磁盘状态;9、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查看硬件状态和系统状态,支持告警事件邮件通知;10、支持录像和转发,写入能力不低于500Mbits/S同时转发能力不低于200Mbits/S,在特殊的处理技术下写入能力可达800Mbits/s同时转发能力200Mbits/S,实现大容量数据写入;11、至少支持3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4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2、支持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13、具备流媒体应用功能,与监控平台配合,进行分布式调度和资源虚拟化;★14、设备应将郊区人民法院现有科技法庭视频全部接入并进行集中存储,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实物展台	1000万以上像素,自动对焦,HDMI+VGA+USB接口	4台
7	显示器	23.8寸以上、HDMI及VGA接口	20台
8	显示器专用支架	角度及高度可调节, 孔距75mm/100mm	20个
9	分屏器	1进8出HDMI分屏器	4个
10		1、屏幕尺寸: ≥65英寸 2、屏体分辨率: 超高清4K 3、运行≥2GB,存储≥8GB,不少于2路USB接口,不少于2路MDMI高清接口。	8台
11	电视支架	与液晶电视配套, 美观、牢固	8套
12	功放	▲1. 具有≥2. 8英寸TFT真彩屏,可详细显示功放工作状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2. 具有两通道独立温度显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3. 具有两声道独立音量数值显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4. 具有工作模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状态显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5.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6. 具有回路断开按钮,当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7.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8. 支持立体声8 ♀输出:600W×2;,立体声4 ♀输出:1000W×2,桥接8 ♀输出:1800W; 9. 输入灵敏度:0. 775V/1. 4V; 10. 频率响应:20-20000Hz(±0. 3dB);	4台

		11. 转换速率: ≥10V/µs;	
13	音 箱	1. 低音: 1x10″ 低音单元 50芯音圈, 170磁; 2. 高音: 1x34mm高音单元 34芯音圈, 1″ 口径; 3. 频响范围: 65Hz-20KHz; 4. 灵敏度: 96dB; 5. 额定功率: 250W; 6. 峰值功率: 500W; 7. 最大声压级: 122dB; 8. 阻抗: 8 (Ω); 9. 分频点: 1. 9KHz; 10. 覆盖角: 80°×50° (H×V)。	8只
14	混音器	1. 支持8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2. 卡农接口,每路音频可音量调节。	4台
15	调音台	1. ≥8路平衡式话筒输入,≥2 组母线输出,≥1组AUX辅助输出,MP3播放器功能; 2. 话筒提供优质的+48V幻像电源; 3. 低噪音的前置放大,具有强大的抗干扰能力; 4. 配备高档调音台才具有的信号输入点; 5. 三段英国风格均衡; 6. 电路板采用双面SMT贴片技术,使性能稳定可靠; 7. 两组AUX辅助输出可选择为推子前(返送)推子后; 8. 采用≥16种数字显示延时数码效果器,使声音特别动听; 9. 内置净化宽电压开关电源,电压范围: AC90 - 250V。	4台
16	电源时序器	1. 输入电源:交流110V~220V 50Hz~60Hz 2. 控制电量:每路最大输出电流30A 3.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 4. 可控制电源:8路 5. 不可控制电源:1路 6.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默认1.5秒(1-4.5S可调) 7. 电源开关控制电源 8. 带RS-232接口,可通过串口控制开关	4台
17	话 筒	 换能方式: 电容式 频率响应: 20Hz-20kHz 指向性: 心型向性 输出阻抗(欧姆): 200 Ω 灵敏度: -42dB±2 dB 最高输入音量: 128dB 声压 信噪比: 65 dB 供电电压: 直流3V/幻象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咪管长度: 400mm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1. 提供话筒抗EMI、RFI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 	28个
18	交换机	1. 端口: 2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 2. 速度: 10/100/1000Mbps	4台
19	机 柜	1.6米网络机柜	4个
20	辅 材	HDMI线、电源线等	4批
21	综合布线	含安装调试	4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双方协商拟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 11、中小企业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本授权书	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	授权本单位_	(磋
商响应人授权	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_		(项目全
称)项目磋商	响应活动,全权代	表本公司处理磋商	响应过程的一切	刀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磋商响应、参	与开标、谈判、合同	司签署、合同协	行等。
磋商响应人授	权代表在磋商响	应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	里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	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任。磋商响应 /	人授权代
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	自出具之日起生态	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采购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
的	召标采购活动。	。我方授权(姓
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	名称) 联系方式 (手机
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抄	设标的有关事	 直。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
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约	内税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证	己录;上述承	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	我方法定代表	長人及拟
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	E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
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	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公	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差	卡被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	、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	陵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
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

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5、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 -20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6、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 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 8、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 人。

供应商	有电子	签章:	
日	期:		

4、售后服务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售后服务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进行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
1	科技法庭主机	型号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其影响
2	球型网络摄像机				
3	支架				
4	枪型网络摄像机				
5	备份存储				
6	实物展台				
7	显示器				
8	显示器专用支架				
9	分屏器				
10	液晶电视				
11	电视支架				
12	功 放				
13	音 箱				
14	混音器				
15	调音台				
16	电源时序器				
17	话筒				
18	交换机				

19	机柜		
20	辅材		

注意:

-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 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 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 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米切	州夕	1111 夕	职称或执	半压		证件
类别	姓名	职务	业资格	学历	名称	号码
管						
管理人员						
— <u>贝</u>						
技						
技术人员						
员						
III.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的质保内容
-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 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业 绩一览表内容与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 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 •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1、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u>(中</u> 4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人电子	Y签章:	
日	期:		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科技法庭主机		台	4		
2	球型网络摄像机		台	8		
3	支架		个	8		
4	枪型网络摄像机		台	12		
5	备份存储		套	1		
6	实物展台		台	4		
7	显示器		台	20		
8	显示器专用支架		个	20		
9	分屏器		个	4		
10	液晶电视		台	8		
11	电视支架		套	8		
12	功 放		台	4		
13	音 箱		只	8		
14	混音器		台	4		
15	调音台		台	4		
16	电源时序器		台	4		
17	话 筒		个	28		
18	交换机		台	4		

19	机 柜	个	4	
20	辅 材	批	4	
		批	4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Y		
(/)_\\	•	
(1) —1 I	•	

元)

说明:

-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	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 3)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 4)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货物类

名称:科技法庭主机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4台

单价:

3、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铜陵</u>市郊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1</i>	(标的名称)),属于	, 承接企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i>、</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	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